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010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袁玉姍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應執行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409號、113年度罰執字第105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袁玉姍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應處罰金新臺幣壹萬貳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袁玉姍因竊盜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判決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，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二裁判以上數罪，縱其中一部分已執行完畢，如該數罪尚未全部執行完畢，因與刑法第54條及司法院院字第1304號解釋所謂僅餘一罪之情形有別，自仍應依刑法第53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至已執行部分，自不能重複執行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，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（最高法院81年度台抗字第464號、106年度台抗字第54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本案受刑人因竊盜案件，先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均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而本院為就本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

之法院，是檢察官向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有管轄權，得受理之；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、3所示之罪，係於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前所犯，是其聲請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，均係竊盜罪，罪質均相同，犯罪方式亦均相類似，且三犯行之犯罪時間係於二個月內所為，而時間相近，並考量其所竊取之財產價值不高，受刑人並均以高於所竊商品價格之金額與被害人和解並賠償；且衡酌受刑人患有強迫症、非特定性焦慮症等狀況，均為從輕量處之考量因素；而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罪，前已經本院定應執行罰金新臺幣6,000元，爰在此定刑內部界限下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併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另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刑，業已執行完畢，有前揭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，參照前揭最高法院裁判意旨，仍得由檢察官於換發執行指揮書時，扣除該部分已執行完畢之刑，並不影響本案應予定其應執行刑之結果。

四、另本案僅聲請就如附表所示三罪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牽涉案件情節單純，且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罪亦已執行完畢，本院裁量範圍實屬有限，顯無必要再命受刑人以言詞、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、第42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刑事第十庭 法 官 蔡宗儒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劉郅享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